

附件

策略：採取良好的人事管理政策

(i)	(ii)	(iii)	(iv)	(v)	(vi)	(vii)
措施名稱	負責執行的政府部門／機構	服務名額（如適用）	實施期限（包括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政府撥款金額	預期效果	評估指標
利用現有平台（包括零售業三方小組及零售業人力資源經理會）推動有關討論	勞工處	所有零售業三方小組成員及零售業人力資源經理會會員均可參與	持續推行	現有資源，未備分項開支數字	有關措施預期能提升零售業界接受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理念	參加者的意見

策略：更針對性地為零售業提供招聘、就業及職業配對服務

(i)	(ii)	(iii)	(iv)	(v)	(vi)	(vii)
措施名稱	負責執行的政府部門／機構	服務名額（如適用）	實施期限（包括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政府撥款金額	預期效果	評估指標
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推出零售業空缺的專頁	勞工處	不適用	二〇一四年第二至第三季開始，持續推行	設立網頁的開支將納入勞工處的營運開支，未備分項開支數字	通過在廣受歡迎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而設立零售業空缺的專頁，預期能向求職人士針對性推介零售業的空缺	瀏覽次數
為零售業舉辦大型及地區為本的招聘會	勞工處	於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舉辦四個零售業大型專題招聘會及一百個地區性專題招聘會，考慮其後加強服務	二〇一四年第二季至二〇一七年三月	現有資源，未備分項開支數字	通過有關活動將零售業空缺資料提供予各區的求職人士，以便他們可同時申請不同零售業僱主的空缺；並提供方便有效的平台讓零售業僱主進行即場招聘，盡快填補空缺	1. 入場人數 2. 提供空缺數目
優化及擴大再培訓服務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	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再培訓局為六項零售業的就業掛鉤課程及二十項「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預留逾二千個培訓名額	持續推行	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零售業培訓課程的預算開支約一千萬元	協助有志投身零售業的人士加入行業，並協助從業員提升技能	一套主要成效指標，包括學額使用率（指標水平為百分之八十五）、學員出席率（指標水平為百分之八十）及就業率（指標水平為百分之七十）

(i)	(ii)	(iii)	(iv)	(v)	(vi)	(vii)
措施名稱	負責執行的政府部門／機構	服務名額 (如適用)	實施期限 (包括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政府撥款 金額	預期效果	評估指標
		再培訓局會就零售業的人力和培訓需要，諮詢「零售業行業諮詢網絡」的意見	持續推行			

策略：加強零售業職業教育和培訓，並為同學提供體驗零售工作的機會

(i)	(ii)	(iii)	(iv)	(v)	(vi)	(vii)
措施名稱	負責執行的政府部門／機構	服務名額（如適用）	實施期限（包括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政府撥款金額	預期效果	評估指標
鼓勵各主要職業教育及培訓機構，應用零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編撰的《能力標準說明》發展課程	教育局	不適用	持續推行	現有資源，未備分項開支數字	職業教育及培訓機構會在合適情況下應用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發展培訓課程	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開發的數目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計劃推出與資歷架構掛鈎的先導計劃－「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	職訓局	初步預計共約一千五百名學員	於二〇一四／一五、二〇一五／一六及二〇一六／一七學年，每年開班	七千萬元，主要用於向學員發放平均每月二千元的津貼，也包括約五百萬元預留給有關課程改善設施	這些特別為零售業而設的課程不但會為業界提供額外人手，其認可的資歷更可提升零售業從業員的專業地位，有助整個行業招聘及挽留人材	計劃的收生及畢業人數
於零售業應用邊做邊學的培訓模式，推行見習培訓計劃	職訓局	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的名額為一百八十個	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推出	於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向職訓局提供共約二千萬元，為零售及其他服務行業推行見習培訓計劃	讓有志投身零售業的見習員更有效地掌握相關技能，並為業界持續提供人手	計劃的收生及畢業人數
建議各專上院校，留意零售業員工對銜接學位／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	教育局	不適用	教育局已致函專上院校，並將在二〇一四年第二季為零	現有資源，未備分項開支數字	專上院校會留意零售業員工對銜接學位／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學額的	專上院校和零售業界的回應

(i)	(ii)	(iii)	(iv)	(v)	(vi)	(vii)
措施名稱	負責執行的政府部門／機構	服務名額（如適用）	實施期限（包括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政府撥款金額	預期效果	評估指標
學額的中期需求，預早籌劃相應課程；及鼓勵院校與零售業研究如何將零售工作的實習體驗成為廣大學生學習的一環			售業、零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及專上院校代表舉行經驗交流會		中期需求，預早籌劃，並會與零售業僱主研究如何讓廣大學生體驗零售工作	

策略：提升零售業形象

(i)	(ii)	(iii)	(iv)	(v)	(vi)	(vii)
措施名稱	負責執行的政府部門／機構	服務名額（如適用）	實施期限（包括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政府撥款金額	預期效果	評估指標
計劃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及其他零售業內人士合作，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宣傳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不適用	由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起，至二〇一六至一七年度	一千萬元	建立行業的正面形象，鼓勵青年人投身零售業，也可吸引前從業員回流，以至引導潛在勞動力入行	在不同階段進行觀感調查，以找出受眾對行業印象的改變
零售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聯同僱主和教育及訓練機構就零售業員工的事業前景和持續進修機會向公眾宣傳	教育局	不適用	持續推行	現有資源，未備分項開支數字		
在中學生涯規劃就業相關活動按情況推介零售業	教育局	不適用	由二〇一四／一五學年起持續推行	現有資源，未備分項開支數字	提高中學生及教師對零售業的最新資訊及發展前景的認識	參加者對活動的意見

策略：改善生產力，以應對零售業的人力需求

(i)	(ii)	(iii)	(iv)	(v)	(vi)	(vii)
措施名稱	負責執行的政府部門／機構	服務名額 (如適用)	實施期限 (包括開始日期及 結束日期)	政府撥款 金額	預期效果	評估指標
設立零售業人力需求管理科技應用基金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約一千家企業	在二〇一四年年底前接受申請，直至建議中的基金全數批出為止	五千萬元	提升受惠企業零售業務的生產力，管理人力需求和改善員工的工作條件。建議中的基金可起示範作用，鼓勵受惠企業轄下以至隸屬其他企業的同類零售業務，投資應用各類科技。建議的基金也可推動科技行業的發展	在所有獲批項目完成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提交報告，按預期效果評核建議中的基金的整體成效